

询价公告

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隶属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，为西南地区经营业态覆盖最全的航运企业。为达到完善程序、优化运输成本及安全发运的目的，计划采用询价方式选取运输供应商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铁矿石 江船运输项目

项目编号：CLJHXJ2025011

项目数量：19000 吨

项目内容：

起运地	目的地	基础价
太仓港/万方港	重庆长寿	38 元/吨
张家港/江阴港/靖江/靖江三峰	重庆长寿	37 元/吨
泰州港/常州港/泰兴港	重庆长寿	36 元/吨
镇江大港/扬州港	重庆长寿	35 元/吨
南京港	重庆长寿	33 元/吨
马鞍山港	重庆长寿	32 元/吨
芜湖港/铜陵	重庆长寿	31 元/吨
黄石/武穴/九江/鄂州港	重庆长寿	27 元/吨
荆州/宜昌	重庆长寿	24 元/吨
秭归/巫山	重庆长寿	9 元/吨

一、报价说明

1. 上述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，基础价包含 9% 运输业增值税发票。
2. 各物流供应商按不高于基础价百分比报送价格。
3. 报价精确度：小数点后一位（如：99.9%）。
4. 上述承运数量为暂定数量，具体数量以实际接载数量为准。
5. 报价单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，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报价。
6. 评选方法：最低百分比中选。
7. 如第一轮报价有相同，则通知物流供应商在 10 分钟之内再次报价。

二、保证金

竞价保证金 2 万元，请各物流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汇款至以下账户，中选供应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未中选供应商保证金可用于后续报价使用。

（汇款需备注“竞标保证金”如通过个人账户转账需注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）

三、资金款项汇款账户

账户名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

账 号：3100086619025923386

四、其他

1. 中标结果会于当日通过邮件发送至中选人邮箱，请及时查收。
2.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运力需求情况，如中选后不能按需求派遣船舶受载，延迟一日，按 5000 元/天扣除保证金，直至扣完。
3. 扣完后，我司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在后期询价活动中有权拒绝供应商报价。

五、运输要求

1. 启运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-2 月 26 日陆续装出。
2. 装载前保持货舱干净，装船中保证水尺准确，装完后遮盖封舱，并同时将运单及装载过程拍照及视频发出。
4. 预付款：单船运费 50%
5. 损耗约定：运输损耗 $\leq 3\%$
7. 卸完开据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银行电汇结方式结清剩余运费。

六、保密要求

物流供应商报送的价格及任何文件、数据（不限于书面的、电子的、口述的形式），以及对我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保密的责任。未经我方书面同意，物流承运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报价单扫描件请通过邮件发送至 chongqingship@163.com

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15:00

业务咨询电话：袁熙曼 15123372285 刘菁 13509490109

操作咨询电话：陈春 13883063228

运 输 协 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乙方：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方就铁矿石运输委托乙方承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运输货物的名称及吨位：

货物名称：铁矿石；吨位：xxx 吨；（以船舶实际装载为准）

二、船名、运输起讫港及运价：

船名：xxxx；起止港：xxx—长寿；单价：xxx 元/吨；

（含港口船舶服务费、发票；货物价值：xxxx 元/吨）

三、条款约定：

1、甲方运输计划提前 5 日以电子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，及时给予甲方运力确认回复，以便甲方安排港口装载计划，确保船舶快装快卸。

2、乙方调配好船舶运力，保证按甲方指定的港口和数量接转指定的品种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装载计划落空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贰万元整。若乙方船舶到达指定码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装载，甲方须向乙方赔偿贰万元整。

3、乙方应提前将装载船舶的各项资料（船名、联系电话、接载吨位、隶属航运公司资质或船东信息，如：营业执照、水路运输许可证、船东身份证明等，如装载船舶为川江运输船舶还需提供重钢认可的资质证明：水尺表、适航证书、主要项目、总布置图）提交给甲方，以便于甲方完善保险和港口装卸手续。

4、乙方船舶在起运港接货时，须听从甲方人员指挥，装载前必须对货仓清洗并排空各个舱内积水。装载港以过磅量交接，乙方需配合港口及甲方对装载量进行监控。乙方船舶在受载前，需拍照或拍视频以示船舶空舱状态，并拍出船名；受载中需拍照或拍视频以示船舶装载，受载完毕后需拍封仓照，及重载吃水（船艏、船舳、船艉 6 个点），所有资料必须第一时间传给甲方保存，确保装足运单所填写的

吨位。若乙方未按要求拍照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船舶自装载完毕之日起 17 天内到达目的港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超过时间乙方须按实际装载吨位 1 元/吨/天赔偿甲方损失。

5、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与运输质量，必须做到防雨、防潮、防污染等措施。若需中游转载，要求转载小船接载前必须清洗货仓，提载过程中两船档必须用油布接漏并清扫回收，并保证超载小船回载时货仓要清理干净，严格监控抛洒，并在转载、回驳过程中拍摄视频传给甲方保存。若乙方承运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、灭失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采取合理施救措施降低损失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足。若甲方发现乙方承运过程中不作为造成货物损耗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6、乙方船舶装载完毕驶离装货港后，每天须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向甲方提供船位动态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袁熙曼/微信号、电话 15123372285）；船舶到达目的港前 3 天拍摄重载吃水（船艏、船舳、船艉 6 个点）照片，必须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准备。

7、乙方船舶报到时，按规定填写船舶六方位（船艏、船舳、船艉）水尺、压载舱等情况，若发现未填写清楚或不完整的船舶，可延缓检尺，因此造成的船舶滞期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船舶报到后，需服从甲方指定卸货港调度的指挥，若因甲方指定卸货港实际生产所需要求提前卸载的，以卸货港调度安排为准；对海损及有安全隐患的船舶，甲方应与卸货港协商提前安排卸载。甲、乙方共同当面对船舶检重、空水尺，若水尺差异平均在 2CM 以内视为正常，若差异较大时，由甲方协调重新检尺或协商解决。

8、货物全程损耗为 0.3%，若亏吨率超过 0.3%，则按甲方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核算平均亏吨率后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9、货物的交接方式：货物交接按检水尺或皮带秤计量，以重钢计量部门确定的计量方式为准。

10、在运输过程中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扣留甲方的货物。

11、乙方保证：承运货物船舶处于适航状态，且各种资质证书齐全有效。因乙方船舶不适航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由乙方负

贵赔偿。

四、货物保险

货物保险由甲方负责，船舶运输工具涉及的承运人责任险等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运费结算

1、甲方在乙方船舶卸空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重钢出具的船舶的计量吨位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计量吨位和合同单价，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%的水运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单位为“重庆轮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运费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电汇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、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运输价格及任何文件、数据（不限于书面的、电子的、口述的形式），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2、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）。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按《民法典》或交通部有关规定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